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

哈工大学〔2018〕397号

---

##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班主任 工作职责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工作职责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 工作职责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主任工作，推动全员、全方位、全过程育人体系的构建，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和我校《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《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班主任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是深入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。加强班主任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考核，是增强班主任工作实效性针对性、提升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重要举措。

**第三条** 班主任实行学校和学院（基础学部）双重管理，学生工作部负责对班主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学院（基础学部）负责班主任的聘任、管理和考核。原则上，担任班主任时间应不少于1年。

## 第二章 日常工作与要求

**第四条** 班主任的日常工作内容主要聚焦所带班级的日

常事务管理、学业学风建设、学生关心关爱等工作。

（一）在日常事务管理方面，了解掌握学生情况、主持班团干部培养选拔和换届、定期组织召开主题班会、定期与班团干部研究班级建设等。

（二）在学业学风建设方面，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和成长规划、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、指导年度项目选题和帮助选择指导教师、定期进行成绩分析、开展考前动员和诚信教育等。

（三）在学生关心关爱方面，全面了解掌握困难学生情况（经济、学业、心理等）并进行针对性帮扶。

#### **第五条** 班主任日常工作要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每学年主持1次班团干部换届，至少组织或参加2次主题班会；

（二）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考前动员和诚信教育，至少组织所带班级开展1次专业教育，至少与每名学生深入谈心谈话1次，至少组织1次成绩分析会；

（三）每月至少与辅导员沟通1次班级情况，至少与班委会会商1次班级建设，至少走访1次所带班级学生寝室；

（四）按照学校《学情分级预警与帮扶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做好特殊学情学生帮扶；

（五）注重对特殊学情学生帮扶等重要工作情况的记录和持续跟进。

#### **第六条** 班主任应按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办法

**第七条** 班主任考核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，大一年级班主任考核由基础学部具体实施、其他年级班主任考核由各学院具体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班主任考核的具体实施过程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完成情况、工作业绩情况、学生满意度、述职答辩等方面，权重依次为20%、30%、30%、20%。

（一）日常工作考核，按照第五条相关内容和要求，由学院（基础学部）设计调查问卷、所带班级学生填报后进行统计，由学生工作部通过学生访谈等方式进行核实，每学期进行1次；

（二）工作业绩考核，按照《班主任工作业绩考核表》内容，由学院每学期对各班学业支持、底线防控等方面工作业绩进行统计、排名，由学生工作部进行核实，每学期进行1次；

（三）学生满意度考核，覆盖所带班级全体学生，由学院（基础学部）组织进行，每学期进行1次；

（四）工作述职考核，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，通过书面述职或答辩述职方式开展考核，每学年进行1次。

**第九条**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（基础学部）

参加考核人数的 20%。

**第十条** 班主任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低于 80%，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。发生《重大学情责任倒查与问责制度》中有关追责事项的情况，考核结果可评为不合格。

#### **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**

**第十一条**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，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学院通过设立发放班主任津贴、年底绩效给予奖励、工作量减免等方式予以激励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一学年内不得再担任班主任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主任，方可推荐参评学校优秀兼职学生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立德树人先进个人等荣誉奖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主任，在职称晋升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，在绩效发放中应予体现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（基础学部）应按照本条例的要求，制定并完善班主任的选聘、管理、考核等具体工作细则，报学生工作部、人事处、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